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已接獲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2,517份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20,4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37倍。
- 由於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的15倍，故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為1,981名，其中1,358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股份。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22,5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下合共有110名承配人。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0名承配人的約90.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169%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38%（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9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84,000股股份。

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或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股東人數至少為300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亦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即2022年1月6日（星期四））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從而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2,50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Sky Donna Holding Limited所訂立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予以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esunhu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志成先生、Zhiyu Holding、楊彬先生、Binyang Holding、周洪波先生及Zhirui Holding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下申請獲接納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成立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esunhu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謹請留意，由於僅披露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的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可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成立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以上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則其可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其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所作相關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截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尚未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此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且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7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60%，或77.1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收購，以擴大我們的物業管理和商業運營業務。
- 約20%，或25.7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信息技術系統及支撐信息技術系統的人力資源。
- 約10%，或12.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及培養人才（包括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
- 約10%，或12.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其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已接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 2,517 份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 20,49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 15,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 1.37 倍，其中：

- 2,515 份申請認購合共 13,49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 5 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6 港元計算，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含的 7,5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 1.80 倍）而提出；及
- 2 份申請認購合共 7,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 5 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6 港元計算，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含的 7,5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 0.93 倍）而提出。

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已發現及拒絕受理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付款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 7,5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 50%）的申請。

由於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15 倍，故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為1,981名，其中1,358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22,5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下合共有110名承配人。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0名承配人的約90.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169%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38%（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9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84,000股股份。

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向下列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關連銀團成員或經銷商	獲配售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佔全球發售	與關連銀團成員或經銷商的關係
			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國際」)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	21,816,000	14.54%	3.64%	申萬宏源國際與申萬宏源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註：

(1) 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申萬宏源國際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國際及申萬宏源證券中國已相互及與某個投資者認購的一隻私募股權基金(「申萬宏源國際的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互換交易(「場外互換交易」)，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以及須受場外互換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1)在場外互換交易期內，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場外互換交易撥歸申萬宏源國際的客戶而股份的所有經濟損失將通過場外互換交易由申萬宏源國際的客戶承擔，申萬宏源國際不會接受或承擔任何與股份價格有關的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2)場外互換交易與股份掛鈎，申萬宏源國際的客戶可酌情要求申萬宏源國際贖回股份，申萬宏源國際須於接獲贖回要求後出售股份並按場外互換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場外互換交易；及(3)儘管申萬宏源國際持有股份的所有權，其於場外互換交易期內不會行使相關股份的股票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或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股東人數至少為300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亦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即2022年1月6日（星期四））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從而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2,50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Sky Donna Holding Limited所訂立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予以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esunhu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志成先生、Zhiyu Holding、楊彬先生、Binyang Holding、周洪波先生及Zhirui Holding受以下有關股份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所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¹⁾	佔上市後 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6月16日 ⁽²⁾
控股股東 ⁽³⁾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389,673,000	64.95%	2022年6月16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2月16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遵守禁售責任)			
Zhiyu Holding Limited ⁽⁴⁾	22,500,000	3.75%	2022年6月16日 ⁽⁴⁾
Binyang Holding Limited ⁽⁴⁾	4,950,000	0.83%	2022年6月16日 ⁽⁴⁾
Zhirui Holding ⁽⁴⁾	1,980,000	0.33%	2022年6月16日 ⁽⁴⁾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2.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而無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3. 控股股東包括鄒康先生、鄒健女士、Sky Donna Holding Limited及Pengna Holding Limited。本公告所述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4. 張志成先生、Zhiyu Holding(由張志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楊彬先生、Binyang Holding(由楊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周洪波先生及Zhirui Holding(由周洪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為避免任何疑問，惠宏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上市後毋須承擔有關禁售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2,517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1,787	1,787名申請人中的1,251名獲發2,000股股份	70.01%
4,000	105	2,000股股份，另加105名申請人中的3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6.19%
6,000	456	2,000股股份，另加456名申請人中的420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4.04%
8,000	24	4,000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的12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2.50%
10,000	37	6,000股股份，另加37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2.16%
12,000	11	6,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0.61%
14,000	10	8,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0.00%
16,000	3	8,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8.33%
18,000	5	10,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7.78%
20,000	25	10,000股股份，另加25名申請人中的18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7.20%
30,000	24	16,000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的12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6.67%
40,000	4	22,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6.25%
50,000	5	26,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2.80%
60,000	2	3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1.67%
70,000	2	36,000股股份	51.43%
80,000	2	40,000股股份	50.00%
90,000	1	44,000股股份	48.89%
100,000	4	48,000股股份	48.00%
200,000	3	94,000股股份	47.00%
350,000	1	164,000股股份	46.86%
400,000	1	186,000股股份	46.50%
500,000	1	232,000股股份	46.40%
700,000	2	322,000股股份	46.00%
	<u>2,515</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79名	

乙組

3,500,000	<u>2</u>	3,500,000股股份	100.00%
	<u>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下申請獲接納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成立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sunhu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謹請留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上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的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選網站：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可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成立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以上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的國際發售中股權集中度的分析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數目佔 最終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數目佔 最終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¹⁾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¹⁾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¹⁾
最大承配人	22,742,000	22,742,000	16.85%	14.44%	15.16%	13.18%	3.79%	3.65%
前5大承配人	106,166,000	106,166,000	78.64%	67.41%	70.78%	61.55%	17.69%	17.05%
前10大承配人	157,272,000	157,272,000	116.50%	99.86%	104.85%	91.17%	26.21%	25.26%
前15大承配人	157,304,000	157,304,000	116.52%	99.88%	104.87%	91.19%	26.22%	25.27%
前20大承配人	157,320,000	157,320,000	116.53%	99.89%	104.88%	91.20%	26.22%	25.27%
前25大承配人	157,330,000	157,330,000	116.54%	99.89%	104.89%	91.21%	26.22%	25.27%

(1)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上市後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數目	國際發售股份認購數目	上市後發售股份認購總數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的百分比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股份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總數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總數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最大股東 (附註1)	-	-	-	389,67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95%	62.60%
前5大股東	-	65,962,000	65,962,000	478,135,000	不適用	48.86%	38.24%	43.97%	38.24%	79.69%	76.81%
前10大股東	-	135,420,000	135,420,000	568,293,000	不適用	100.31%	78.50%	90.28%	78.50%	94.72%	91.29%
前15大股東	-	157,256,000	157,256,000	607,229,000	不適用	116.49%	91.16%	104.84%	91.16%	101.20%	97.55%
前20大股東	7,322,000	157,256,000	164,578,000	618,081,000	48.81%	116.49%	91.16%	109.72%	95.41%	103.01%	99.29%
前25大股東	8,320,000	157,256,000	165,576,000	619,079,000	55.47%	116.49%	91.16%	110.38%	95.99%	103.18%	99.45%

(1) 最大股東指一組控股股東，包括鄒康先生、鄒健女士、Sky Donna及Pengna Holding。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